



检测报告

固定污染源废气

项目类别：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）

委托单位：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.06.12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吉春路一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靳洪涛/13630936816
采样日期	2024.06.03
检测日期	2024.06.03~2024.06.06
采样人	高鹏 王旭
检测项目	固定污染源废气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和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-2017

测点信息

采样点名称	定位	采样位置	主要燃料	基准 氧含量%
制剂车间 2 排气口	北纬 43°5'57" 东经 124°32'40"	净化后	—	—
	测点截面积 m ²	烟气平均流速 m/s	烟气平均烟温 °C	
	0.1134	6.8	46.8	
	烟囱高度 m	净化方式	净化器厂家/名称/型号	
	25	布袋除尘	—	
污水站废气 排放口 DA004	定位	采样位置	主要燃料	基准 氧含量%
	北纬 43°5'56" 东经 124°32'41"	净化后	—	—
	测点截面积 m ²	烟气平均流速 m/s	烟气平均烟温 °C	
	0.0177	7.9	9.9	
	烟囱高度 m	净化方式	净化器厂家/名称/型号	
18	布袋除尘	—		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态干废气流量 Nm ³ /h	烟气氧含量 %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标准 mg/m ³
污水站废气 排放口 DA004	氨	JCZY24060301Q1	453	—	4.41	—	2.0×10 ⁻³	20
		JCZY24060301Q2	427	—	4.97	—	2.1×10 ⁻³	
		JCZY24060301Q3	436	—	4.80	—	2.1×10 ⁻³	
		平均值	439	—	4.73	—	2.1×10 ⁻³	
	硫化氢	JCZY24060302Q1	453	—	0.22	—	1.0×10 ⁻⁴	5
		JCZY24060302Q2	427	—	0.24	—	1.0×10 ⁻⁴	
		JCZY24060302Q3	436	—	0.22	—	1.0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439	—	0.23	—	1.0×10 ⁻⁴	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JCZY24060303Q1	453	—	1318	—	—	2000
		JCZY24060303Q2	427	—	1318	—	—	
		JCZY24060303Q3	436	—	1318	—	—	
		平均值	439	—	1318	—	—	
	非甲烷 总烃	JCZY24060304Q1	453	—	5.92	—	2.7×10 ⁻³	60
		JCZY24060304Q2	427	—	4.56	—	1.9×10 ⁻³	
		JCZY24060304Q3	436	—	3.87	—	1.7×10 ⁻³	
		平均值	439	—	4.78	—	2.1×10 ⁻³	
制剂车间 2 排气口	颗粒物	JCZY24060305Q1	2818	—	10.4	—	0.029	20
		JCZY24060305Q2	2116	—	8.5	—	0.018	
		JCZY24060305Q3	1788	—	10.3	—	0.018	
		平均值	2241	—	9.7	—	0.022	
	非甲烷 总烃	JCZY24060306Q1	2818	—	6.58	—	0.019	60
		JCZY24060306Q2	2116	—	4.00	—	8.5×10 ⁻³	
		JCZY24060306Q3	1788	—	4.60	—	8.2×10 ⁻³	
		平均值	2241	—	5.06	—	0.012	
备注	排放标准：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—2019 表2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表2							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0.07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25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 年) 【第五篇 第四章 十 (三)】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1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(SOC-X1)	—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-2017	电子天平 (MS205DU)	1.0mg/m ³

--- 以下无正文 ---

编制： 姬彤彤

审核： 姜玲

审定： 齐静

签发： 刘永娟

签发日期： 2024.06.12
(专用章)

